

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8】1483 号文注册。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准予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4 号)注册,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30,141,118.1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30,518,742.7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7,624.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 1 年以上,5 年及以下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并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国债政金债1-5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最后运作日(2022年5月15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391,186.5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1、指数化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偏离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组合保持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缩小跟踪误差。</p> <p>2、其他债券投资策略</p> <p>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包括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间的跨市场投资策略、回购交易策略、公允价值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8】1483 号文注册。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准予农银汇理金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4 号)注册,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30,141,118.1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30,518,742.7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7,624.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为 1 年以上,5 年及以下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并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5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2 年 5 月 1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3,263.55	1,230,136.79
结算备付金	44,230.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6,036.71	181,999,000.00
其中：债券投资	11,556,036.71	181,999,000.00
应收利息	-	3,825,989.06
应收申购款	78,902.58	230,679.91
资产总计	12,262,433.27	187,285,805.76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599,862.70
应付赎回款	243,930.45	130,57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33	19,156.19
应付托管费	248.77	6,385.42
应付交易费用	-	12,273.97
应付利息	-	2,214.60
其他负债	176,307.52	235,000.00
负债合计	421,233.07	35,005,465.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391,186.58	147,500,815.95
未分配利润	450,013.62	4,779,524.80
净资产合计	11,841,200.20	152,280,340.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262,433.27	187,285,805.7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391,186.58 份。

4.2 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5月1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20,410.10	39,794,546.22
利息收入	2,536.55	28,730,228.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38.37	62,672.66
债券利息收入	—	28,585,79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8.18	81,763.19
投资收益	2,830,755.17	4,962,723.33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2,830,755.17	4,962,72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15,130.34	6,095,526.67
其他收入	2,248.72	6,067.8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70,868.52	4,453,056.76
管理人报酬	37,496.80	1,289,845.00
托管费	12,498.91	429,948.28
交易费用	—	40,675.00
利息支出	114,076.55	2,289,774.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076.55	2,289,774.35
其他费用	106,796.26	402,814.13
三、利润总额	749,541.58	35,341,489.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749,541.58	35,341,48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9,541.58	35,341,489.46

注: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振波、赵钰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2022年5月16日进入清算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6月28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

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 44,230.43 元 (含应计利息, 下同), 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及应计利息, 该款项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 应计利息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6,036.71 元 (含应计利息, 下同),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基金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卖出, 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变现金额 (含应计利息) 为人民币 11,548,349.11 元。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为 583,263.55 元, 含应计利息 436.13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结息并于当日划入托管账户。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应收利息。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 78,902.58 元。该款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划入托管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33 元,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248.77 元,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176,307.52 元。其中预提费用包括预提的审计费 108,000.00 元, 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支付 90,000.00 元, 6 月 27 日支付

18,000.00 元；预提的信息披露费 43,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支付。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的指数使用费 25,232.52 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支付；预提的银行汇划费 75.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243,930.45 元，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支付 163,683.06 元，2022 年 5 月 17 日支付 80,247.39 元。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应付交易费用。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应付利息。

5.3 清算期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5.3.1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利息收入金额 5,033.27 元，系计提的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3.2 清算期间的债券的投资收益金额 -35,502.10 元，其中包括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资产变现所得 -36,222.00 元，卖出债券的交易费用 327.5 元，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1047.4 元。清算期间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27,487.00 元，系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估值增值结转额。

5.3.3 清算期间的其他收入 3.50 元。

5.3.4 清算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27,415 元，其中包括清算律师费 18,000.00 元，中债和上清所账户销户时缴纳的账户维护费 9,300 元，银行汇划费 115 元。

5.3.5 清算期间净损益为 -30,393.33 元。

5.3.6 按照《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11,841,200.20	2022-05-15
二、清算期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0,880.76	
加:申购款	82,730.66	
减:赎回款	103,611.42	
三、加:清算期间净收益(净亏损用负号表示)	-30,393.33	
四、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	11,789,926.11	2022-06-28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的剩余净财产为 11,789,926.11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11,789,004.99 元,应计利息 921.12 元。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abc-c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2 年 7 月 16 日